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永章	独立董事	出差	李胜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梅娟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020-33970200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1,144,764.05	1,381,191,271.59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10,970.83	46,528,941.19	-1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20,608.15	40,404,634.56	-2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62,033.21	-158,498,964.91	7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96	-17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6	0.0696	-17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69%	-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5,972,919.93	4,375,183,940.65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4,524,528.30	2,805,377,523.30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1%	209,261,113	209,261,113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81,051,861	81,051,861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75,800,000	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61%	10,769,458	0	冻结	10,769,458
刘风媚	境内自然人	0.82%	5,510,656	0	冻结	5,510,656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0.61%	4,073,729	0	冻结	4,073,729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8%	2,56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378,891	0		
#陈亚	境内自然人	0.29%	1,913,000	0		
蔡俊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759,0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股东方少瑜、刘风媚、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3,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形势影响,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两个主业面临着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市场需求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持续走跌、销售运输渠道受阻,面对上述经营形势和环境,公司积极应对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稳定。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差异化优势,坚持“内抓管理降成本,外抓市场拓销售”的经营策略,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精心安排复工复产工作,深度挖潜增效、增收节支,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严防系统性风险,努力把疫情对生产经营的损失降到最低,基本稳住了主业经营态势,二季度环比明显好转。面对当前挑战,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政策,挖潜增效,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精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0.51亿元,同比增长48.51%,归母净利润为-3,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67%。

(一)制糖业经营方面:上半年制糖业先扬后抑,糖价同比小幅回升,但低于预期,公司的甘蔗入榨量、糖产量下降。制糖是我公司的主业之一,2019/2020年榨季公司食糖产量为5.46万吨,总体规模小。为保持、扩大公司食糖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食糖市场的变化情况,加大了贸易加工糖业务,增加了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

(二)制浆造纸业经营方面:报告期内,浆纸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价格下跌的幅度远远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销售利润由上年同期的盈利变为亏损。

同时,公司继续全力推进贵糖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其中糖厂搬迁技改项目已于2019年12月5日竣工投产,2019/2020年榨季正式在新糖厂开榨,标志着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年产10.89万吨漂白浆项目一期建筑工程于2020年5月20日开始进场施工;二期建筑工程目前正在报建中;整个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建成投产。

(三)采矿及其化工业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形势叠加影响,硫化工市场持续低迷,加上冶炼酸产能扩大,价格低廉,硫铁矿制酸受极大冲击,硫酸含税价格从年初的190元/吨反复调整,至6月底已跌破110元/吨,处于历史低位,预计下半年仍有下调压力。上半年公司硫酸平均售价同比下跌35%。受硫酸市场下行及省内外同行矿山同类低价矿石的激烈竞争,硫精矿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公司硫精矿传统市场受到冲击较大,销量大幅下滑,利润大幅减少,上半年公司硫精矿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6%,预计下半年仍有下调压力。铁矿粉市场受益于国际铁矿石上涨态势,价格稳步上行,上半年铁矿粉平均售价同比上涨36%,但无法弥补其它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

(四)生产安全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责任感,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加应急演练次数,高标准严要求,以党建引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岗活动,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不断夯实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上半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实现了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对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作出(2020)桂032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正式受理永福顺兴的破产清算申请,永福顺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也已指定管理人,公司对永福顺兴不再控制,永福顺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永福顺兴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20-02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富华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0年8月28日上午9:30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表决。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龚浩敏、周永章、李胜兰,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表决的董事1人,周永章独立董事委托李胜兰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7,752,936.36元,扣除账户管理费、手续费47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620,288,159.13元。募集资金存放在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有限公司工行账户,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3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原则上不高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总额117万元,若出现审计户数增减变动情况,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突出公司本部功能及定位,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拟对公司机构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具体方案如下:

1、将信息化管理职能由经营管理部调整至综合办公室。

2、单设经营管理部,内设技术研发中心,作为经营管理部的部门管理机构。

3、单设安全监管部。

4、撤销规划投资部,设立战略发展部,承接原规划投资部职能,负责管理瑞盈投资有关事务;内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战略发展部的部门管理机构。

5、单设证券事务部,负责证券事务、董事会日常工作,内设法务风控室,作为证券事务部的部门管理机构。将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由经营管理部调整至法务风控室。

6、撤销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设立纪检审计部,承担原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纪检、审计职责。

调整后,粤桂股份本部由原来的6个部室:综合办公室、规划投资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资金财务部、党群人力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调整为8个部室:综合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资金财务部、党群人力部、纪检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采取电子邮件和邮寄邀请报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20,9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787,398.94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11,515,747.98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4,271,650.9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7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097,650.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支付承销费人民币11,515,747.98元;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85)。

2016年3月4日,云硫矿业将粤桂股份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11月30日通过基本账户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4,000.00元,通过云硫矿业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粤桂股份基本账户;2016年11月22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48)。

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567,719,483.11元对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其中567,710,000.00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83.11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资本公积。上述新增实收资本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2016-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7,752,936.36元,扣除账户管理费、手续费47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30日余额为620,288,159.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9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5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于2015年12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8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2229200066616)等银行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上述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子公司云硫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将其予以销户,并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7-0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2020002229200066616	620,288,159.13
合计		620,288,159.13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0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248.43	20,248.4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采选100万t/a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296.02	36,296.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44.45	56,544.45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从2015年9月募集资金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未有新的进展,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四季度以来硫精矿市场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属于扩大产能项目,如按照投资计划时间推进,将不符合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会面临产能过剩、经营亏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依据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再次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央提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中央及地方政府严控传统工业新增产能。2、硫铁矿下游的硫酸、化肥等行业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硫铁矿需求受到压制。3、国内金属冶炼产能逐步扩大,冶炼酸作为副产品对硫铁矿制酸形成冲击,硫铁矿制酸比例下降,导致硫精矿需求量受限。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未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20,288,159.13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要以2020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按时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原则上不高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总额117万元,若出现审计户数增减变动情况,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2017年11月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130名、注册会计师1,350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从业人员总数3,695名。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总收入:185,897.36万元。

(2)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万元。

(3)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4)2019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东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审众环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21,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刘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缪跃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和财务总监张群言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鄢标	65,720,329	99.9985	是
1.02	胡建辉	65,499,529	99.6625	是
1.03	吴建国	65,404,329	99.5176	是
1.04	温玄	65,483,529	99.638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傅元略	65,530,682	99.7099	是
2.02	徐国彤	65,522,132	99.6969	是
2.03	葛盛芳	65,522,532	99.697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汪燕	65,524,979	99.7012	是
3.02	蔡立	65,528,979	99.70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鄢标	500,697	99.7983	0	0.0000	0	0.0000
1.02	胡建辉	279,897	55.7887	0	0.0000	0	0.0000
1.03	吴建国	184,697	36.8136	0	0.0000	0	0.0000
1.04	温玄	263,897	52.5996	0	0.0000	0	0.0000
2.01	傅元略	311,050	61.9981	0	0.0000	0	0.0000
2.02	徐国彤	302,500	60.2939	0	0.0000	0	0.0000
2.03	葛盛芳	302,900	60.3736	0	0.0000	0	0.0000
3.01	汪燕	305,347	60.8614	0	0.0000	0	0.0000
3.02	蔡立	309,347	61.6587	0	0.0000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陈德康先生放弃表决权的70,096,671股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现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鄢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温玄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温玄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温玄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